

JinRong PiaoZheng FanZui YanJiu

金融票证 犯罪研究

曾月英 /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JinRong PiaoZheng FanZai TanJiu

金融票证 犯罪研究

曹永良 /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 2000 年度规划重点课题

金融票证犯罪研究

曾月英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票证犯罪研究/曾月英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9

ISBN 7-81059-789-2

I. 金... II. 曾... III. 金融—经济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4744 号

金融票证犯罪研究

JINRONG PIAOZHENG FANZUI YANJIU

曾月英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6.8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172 千字

印 数:0001~3000 册

ISBN 7-81059-789-2/D·662

定 价:12.8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鉴于金融票证尤其是票据、信用卡、信用证、保函等在我国付诸实践的时间短暂，有关金融票证实务操作的专业水平要求很高，因而将侵犯金融票证行为作为犯罪予以刑事惩处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也存在起步较晚，认识较浮浅的状况，刑法理论上对金融票证犯罪进行深入、系统研究的可谓是凤毛麟角。但在社会生活中，利用金融票证或针对金融票证而实施的各类金融犯罪案件，却呈逐年上升趋势，并且涉案数额越来越大，对金融管理秩序造成的危害越来越严重。严酷的现实，呼唤我们必须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立足于我国的金融实际，探索金融票证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找寻金融票证犯罪的成因、特点；深刻反思影响准确认定和处罚金融票证犯罪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对金融票证犯罪的定罪量刑理论进行深入细致地剖析并给予客观的评价，准确界定金融票证犯罪违法与犯罪的界限，以进一步完善我国刑法关于金融票证犯罪的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及其社会综合预防对策理论。

作者近年来一直密切关注着金融违法与金融犯罪尤其是金融票证犯罪的走势，并围绕金融票证犯罪这一主题，先后完成“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犯罪研究”、“票据犯罪的认定与处理”、“信用证欺诈的刑法调控”等十余篇学术论文。这些研究成果的取得，深深得益于数年来本人同时从事刑事法学和经济法学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作者希冀通过对金融票证专业知识的准确理解、把握和诠释，结合刑法、经济法的相关规定与理论研究，推动金融票证犯罪研究走向深入。

适逢本人为课题组负责人申报的《金融票证犯罪研究》，有幸被批准作为“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 2000 年度重点规划课题”，受此激励，作者在广泛社会调研的基础上，总结近年来的研究成果，特著此书。

本书主要内容有：第一章侧重研究金融票证特征及其刑法意义；第二章在金融票证犯罪比较研究中，着重研究德国的危害非现金支付制度的经济犯罪、韩国的妨害通货罪、加拿大的妨害银行法所用之收据罪、西班牙的空头支票犯罪；第三章就金融票证犯罪特点与防治进行了概括研究；第四章对伪造、变造型金融票证犯罪中伪造、变造信用证犯罪、伪造、变造信用卡犯罪和银行保函风险与防范进行了研究，并对票据行为特征及其合法性研究、票据签章的合法性比较研究、票据背书的合法性比较研究、票据代理的合法性比较研究、票据担保的合法性研究等问题逐一予以探究；第五章重点研究欺诈型金融票证犯罪；第六章则对职务型金融票证犯罪开展研究。

在本书付梓出版之际，我要感谢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正是他们将《金融票证犯罪研究》立项，督促作者全力以赴完成课题项目；感谢浙江财经学院领导的关怀和同仁支持；我还要感谢我的家人，尤其是我的爸爸、妈妈和我的女儿，是他们持之以恒、始终如一的鼓励，使我在完成繁重的教学任务的同时，还能坚持科研和写作；我更要特别感谢鼎力相助本书出版的王洪亮博士和本书的责任编辑。最后，如果本书对读者开卷有益，便是对本人的最大慰藉。如蒙提出批评和指正意见，将不胜感激。

作 者

2001 年 5 月于杭州

作者简介

曾月英，女，1963年9月生，湖南人。西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1985年）、法学硕士（1988年）。1988年起，在西北政法学院任教，期间破格晋升副教授，现执教于浙江财经学院法律系，为浙江财经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先后承担并主持完成财政部、陕西省、浙江省等省部级科研课题项目八项。独立完成学术专著《公司、企业犯罪研究》，担任副主编或参编发表《职务犯罪特论》、《特别刑法罪刑论》等法学论著、法学教材七部。并在《中国刑事法杂志》、《法律科学》、《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罪刑法定原则确立、贯彻的基本评价及调整取向》、《伪造、变造金融票证刍议》、《信用证欺诈的刑法调控》、《票据代理的规则与法律效力》等法学专业学术论文50余篇。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票证概论	(1)
第一节 金融概述.....	(1)
第二节 金融票证概述.....	(4)
第二章 金融票证犯罪比较研究	(9)
第一节 金融票证犯罪概述.....	(9)
第二节 金融票证犯罪比较研究.....	(13)
第三章 金融票证犯罪特点与预防	(20)
第一节 金融票证犯罪的现状及特点.....	(20)
第二节 金融票证犯罪的防治对策.....	(23)
第四章 伪造、变造型金融票证犯罪研究	(27)
第一节 票据违法与票据犯罪研究.....	(27)
第二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犯罪研究.....	(99)
第五章 欺诈型金融票证犯罪研究	(133)
第一节 票据诈骗犯罪研究.....	(135)
第二节 金融凭证诈骗犯罪研究.....	(146)
第三节 信用证诈骗犯罪研究.....	(149)

第四节	信用卡诈骗犯罪研究·····	(168)
第五节	有价证券诈骗犯罪研究·····	(183)
第六章	职务型金融票证犯罪研究·····	(188)
第一节	职务型金融票证犯罪特点及预防·····	(188)
第二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犯罪研究·····	(195)
第三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犯罪研究·····	(207)

第一章 金融票证概论

第一节 金融概述

一、金融的概念

“金融”一词来源于希腊文，意为支付，表示一切货币收付关系。近代中国银号、钱庄常有金钱融通之说。我国1915年编写的《辞源》解释为：“今为金钱之融通曰金融，旧称银根。各种银行、票号、金钱庄曰金融机关。”1920年北洋政府发行“整理金融公债”用以解决中国、交通两行停兑的风潮，此后“金融”一词就与银行业务相结合，而形成一个与“财政”相区别的独立概念，广泛地流行起来。

金融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金融常常被解释为货币资金的融通。广义的金融是指货币、货币流通、货币信用和银行信用以及与前述内容相关的一切经济活动。它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认购与转让；信托投资、融资租赁业务；内外汇兑往来；国内外相互之间的货币支付结算；票据的贴现和银行同业拆借；各种财产和人身保险等等。所以广义的金融是各种信用和货币流通在内的一切活动，或者说它是各种信用活动和货币流通的总称。

在现代社会，金融业已成为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发生着重大和深刻的变化。金融并不是货币功能和信用功能的简单相加。随着社会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的

发展，金融活动的领域得到不断的扩展。尤其是在经济、科技迅猛发展的当今世界，金融活动的领域早已不再局限于商品生产和流通企业，而是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可以说，金融已成为经济生活的中心、国民经济的神经中枢、社会资金周转的轴心。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①

二、我国的金融机构与金融体系

金融机构，就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各类信用机构的总称，主要包括各类银行、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互助基金、投资基金、金融公司、住宅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组织及其管理关系，就形成了金融体系。一般说来，世界各国的金融体系基本上分为两类，一类是多种银行体制，即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另一类是单一银行体制，即将中央银行的职能和商业银行的职能集中于单一的国家银行，另外仅建立几家专业性银行，如储蓄银行、投资银行等。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发展，我国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相分离、多种金融机构并存与分工协作的新的金融体系。我国的金融体系构成如下：

（一）中央银行

根据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的中央银行，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实施金融监督管理。中央银行是国家控制与调节货币流通和信用的中心机构，是我国金融体系的核心，享有国家法律赋予的各种特权，是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66页。

国家的货币发行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法令，并对整个金融体系和金融活动实行管理和监督。其具体职责是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等。

（二）政策性银行

是由政府设立的、专门从事某一方面的政策性货币信用业务的、并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金融机构。我国的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银行，直属于国务院领导，其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其资金和财产主要由政府财政部门拨付，并坚持自担风险、保本经营、不与商业银行竞争的原则。

（三）商业银行

是以获得利润为目的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和中期及长期贷款、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和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和代理兑付及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和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保管箱服务和代理收付款项和代理保险业务等为其业务范围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是国家金融体系的主体。根据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主要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

（四）非银行金融机构

是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之外的，具有一定的资金融通职能，其业务被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并担负某一专项社会职能的其他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种类，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加以规定，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我国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等。

（五）境内外资金融机构

指外资金融机构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处、营业性外国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外资独资银行、外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等。这些金融机构已成为我国金融机构体系中一支重要力量和我国引进外资的一条重要途径。

第二节 金融票证概述

一、有价证券的概念、特征

一般认为，“有价证券”一词为德国学者所首创，其主旨在于将可流通的权利证书与普通的合同性权利文件相区别。这一概念最初为 1861 年德国民商法典所采用，后在大陆法国家中流行。根据瑞士《债务法》第 965 条的概括，有价证券是指一切与权利结合在一起的文书，离开了文书即不能主张该项权利，也不能将之移转于他人。意大利《民法典》对此也作了大体相同的概括，该法第 1992 条明确规定：有价证券上权利与有价证券不可分，该证券上权利是指有价证券的占有人在提交有价证券时，对证券中记载的给付享有请求权；在有价证券转让时，即使占有人不是权利的享有者；但是，向占有人无恶意地或重大过失地履行给付的债

务人，其责任消灭。英美法基于对流通证券的可“自由流转性”立场，通常以列举方式概括证券的外延。例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第二章第一条和《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二章第十条均确认：“证券一词，系指任何票据、股票、库存股票、公债、公司信用债券、债务凭证、息票或参与任何分红协定的证书、以证券作抵押的信用证书、组建前证书或认购书、可转让股份、投资合同、股权信托证书、证券存款单……”按照《英国金融服务法》附件 1 的列举，资本证券包括股票、债券、政府债券、公共证券、有关股票或债券的认购权文据、代表证券的证明书、集体投资的份额证书、选择权、期货等。^①

台湾刑法学者陈朴生在其所著的《刑法各论》中则认为：有价证券的性质本来属于文书之一种，因其具有交易价格，与货币、纸币银行券相近似，便与普通的证明权利证书区别开来。

尽管各国法律对于有价证券或者流通证券的概念并没有统一认识，而且不同国家法律所确认的有价证券的范围也不尽相同，对有关有价证券的实质意义也有不同的看法。但既然是“有价证券”，它必然地就具有了如下几方面的特征^②：

（一）代表一定数额的财产价值

有价证券必须是以财产权利为其内容的，表明一定的财产价值，具有一定的票面货币价值，所以是代表一定财产价值的权利证书或凭证。那些仅代表人身权利或者行政权利的证书不是有价证券，如婚姻证书、身份证书、学历证书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等。

^① 参见张群群、黄韬等译：《英国金融服务法》，第 262～268 页，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 年版。（转引自董安生主编、应苏萍副主编的《票据法》，第 2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

^② 见董安生主编、应苏萍副主编：《票据法》，第 2～3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

（二）是权利归属证明

不同形式的有价证券，对其权利所有人判定的标准或方式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有价证券所主张的权利属于该证券票面上所记载的该证券的所有人。但在有些有价证券中（比如说有的票据、国家债券等），该有价证券的票面上并未记载所有权人，则持票人就视为该有价证券的所有权人。它的基本特征在于证券上权利与证券持有人的身份无关，而仅与有价证券的占有有关，即证券上权利与有价证券不可分。因此，凡持有有价证券或提示有价证券者即可依法推定其为证券上权利的享有人，这以无记名证券体现得最为明显。

（三）具有可流通转让性

有价证券是仅依交易双方意志即可依法自由流转的权利证书，证券权利的移转具有法律所允许的物权转让性质，因而其转让无须得到证券上义务人或第三人的同意，也不适用合同法上的权利转让或主体变更规则。因此仅可依合同法规则转让权利的合同文件以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有的出资证明，因由其所代表的财产权利的转让，实际上受到法律规定的第三人意志之限制，因而也不属于有价证券。

二、有价证券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价证券可以划分为多种多样。如根据有价证券权利人是否在证券票面上记名，可以将有价证券分为记名证券和不记名证券；根据有价证券上权利的法律性质的不同，可以将有价证券划分为物权凭证和债权凭证；还可以根据有价证券的功能差别，将有价证券划分为资本证券、货币证券和商品证券。

（一）商品证券

商品证券是证明领取商品权利的证券，如提货单、货运单、样品单、可流转的提单、仓单、期货合约等。商品本质上是某种商品

交易，特别是期货交易的工具，具有到期依法交割的功能，这是此类证券得以流转的必要前提。

（二）资本证券

资本证券是指能够代表一定资本收益权和相关权利的有价证券。换言之，资本证券就是指能够按照事先约定从发行者处领取收益的收益性证券，如股票、债券、投资基金证券等。资本证券实际上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依法具有生息或增值的功能。

（三）货币证券

货币证券是表明对货币享有请求权的证券，如汇票、本票、支票、银行存折、存单等。货币证券本质上是一种短期投资工具，依法具有到期支付功能和提前贴现力，并依据背书原则进行流通转让。

三、金融票证特征及刑法意义

严格说来，金融票证本身并没有一个确定的概念定义。在不同的使用场合、为追求不同的目的、说明不同的问题，金融票证的外延、内涵也随之发生着变化。能够确定的是，金融票证的特征，应当是，第一，以财产权利为其核心内容的、表明一定财产价值的有价凭证；第二，能够通过票证票面上所载的文义，明确表明体现一定的票面货币价值；第三，金融票证是金融活动的载体，具有支付、汇兑信贷、结算等功能；第四，金融票证可以通过法定形式进行流通。

金融票证，应当是在金融活动过程中，代表一定财产权利内容，体现金融活动过程或结果的并能依法流通的有价证券。

不同种类的金融票证具有其各自独特的或实质的特征，并发挥着不同的作用。有的金融票证本身就代表一定数量的金钱，并在法定条件下得以流通发挥着货币的作用，如汇票、本票或支票；有的金融票证是银行保证付款的凭证或起担保作用的合约，如信

用证、银行保函等；有的金融票证是反映经济活动过程或经济活动结果的凭证，如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银行结算凭证；有的金融票证则是银行发给用户（包括单位和个人）用于购买商品、取得服务或者提取现金的信用凭证，如信用卡等。此外，有使用信用证时所附随的单据、文件，如提货单、装船单、商业发票等也被视为是金融票证。

金融票证在刑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有关犯罪中，特定的金融票证种类，正是决定某种行为是否构成金融犯罪的必要要件。如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等犯罪构成中，特定种类的金融票证是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因而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金融票证的概念意义，对于正确区分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具有十分重要作用。